

# 关于融通远见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提升融通远见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远见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融通远见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于2023年9月18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2023年10月13日完成，修订后的《融通远见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自2023年10月13日生效。

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2023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融通远见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融通远见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http://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